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金宜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王偉斌權理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吳道憲另有任用，吳道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應楹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吳慶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外交部部長湯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尹啟范為外交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奎英為財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歐安吉為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梁樹樞權理財政部廣東省陽山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高應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蔣作賓呈，為交通部技正顧會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朱泰之為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蔣作賓呈，為廣西廣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彭德泰、技正廖家兆、范德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侯伏善為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一石為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部長，請任命朱濟華為地政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一組主任何名忠呈請辭職，第二組主任蘇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顧錦元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一組主任，唐仁民為廣西省圖書雜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二三號

審查處第二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范文治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葉紹心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何宏基為浙江省社會廳秘書，徐順卿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黃富樞理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李守藩一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張迪惠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張景煦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張宗傑為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將李崑玉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郝景瑞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郝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連青暉署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謝濤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鄧伯興為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阮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守傑、郝俊傑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李闓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施澤昌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虞懋齋、李春林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張鍾懷為重慶市糧政局科長，李鶴人為重慶市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鄭震宇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孟翰如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江錫慶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

委員曾秘書，斯頌熙、金善增、盧宗楨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銓敘部統計主任聞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參事劉愷鍾另有任用，劉愷鍾應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魯忠蔭另有任用，魯忠蔭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姜卿雲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姜卿雲兼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留盧宗楨生處處長陸濤寰另有任用，陸濤寰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永施、管中光為行政院編審，唐克強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林長青一員以財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孔文瀾呈，請任命周大訓為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業務總局長林昭禮、李光文呈請辭職，張樹忱、燕明禮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定宇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秘書王祖愷、試用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工程師彭式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試用河南省糧政局視察周光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康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馮寶鎔權理廣東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陳懷京為重慶市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特派谷正倫為甘肅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劉魁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曹景德呈，為銓敘部視察周再興、陳獻書、苑玉華、科長閻香山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王士衡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卓寶瑄為財政部浙江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望湖為糧食部會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慶昌署四川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魏兆基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林紹南權理貴陽中央醫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邱達青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劉鶴皋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稽徵處處長劉大柏、收儲處處長羅遠波另有任用，劉大柏、羅遠波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羅遠波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稽徵處處長，曲直生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收儲處處長。此令。

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副司令杜作鎮另有任用，杜作鎮應免本職。此令。

派葉嘉賓為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保君建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甘肅莊浪縣縣長馬文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永康署甘肅莊浪縣縣長，伍靜遠署甘肅岷州縣縣長，劉謙署甘肅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何曉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姚瑛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唐謙虞署財政部西康省越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秘書陳景陽呈請辭職，署教育部秘書馬繼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柯樹屏為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周中甫為交通總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趙壽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羅善鳳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徐璧華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淵森呈，為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吳義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淵森呈，為江西省水利局局長解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何錫銳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楊國勤為湖南省桃源冷家溪金鑄局總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王季槐為四川省衛生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孫際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彬性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子裕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苑玉華、陳獻書、周再興為銓敘部部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富介壽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四參字第二三七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山東煙台同興茂菓行經理楊采臣為沒收貨物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語，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四參字第二三七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湖南省湘鄉縣第七區扶植小學校代表人陳湘生等為爭提學租事件，不服教育司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語，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人審字第二五零號呈一件，為據鈐被部呈報審核財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文起超等十四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審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壹字第二四三九五號呈一件，為請發揚湖南漢壽縣作新鄉中心學校校長黃德秋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人審字第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鈐被部呈擬財政部所屬各稅務管理處人爭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明參字第二三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山東煙台商會沒收貨物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六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渝字六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七八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南懷化

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七九〇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需用關防小章開期

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七九三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繳江西省前糧政局印信官章各一顆到院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明參字第二三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湘鄉縣第七區扶植小學擬

代表人陳湘生等為爭提學租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

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委任于震爲本處二等書記官，鄒丕基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茲制定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為限所稱同一機關其解釋依考績法規定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隨任委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之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學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敘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為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額得選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 第六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標準之考績人員超過額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等項酌量之。
-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填具選送表件送銓敘部審核存記逾期者不予存記。
-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在設有銓敘處之區域應送銓敘處初核由銓敘處將原送表件及實際考績員額呈部核定。
- 第九條 進修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按該年度所定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 第十條 准予存記人員進修或考察地點國別及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逕行派送。
-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選送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茲制定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為限所稱同一機關其解釋依考績法規定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隨任委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之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學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敘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為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額得選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 第六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標準之考績人員超過額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等項酌量之。
-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填具選送表件送銓敘部審核存記逾期者不予存記。
-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在設有銓敘處之區域應送銓敘處初核由銓敘處將原送表件及實際考績員額彙部核定。
- 第九條 進修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按該年度所定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 第十條 准予存記人員進修或考察地點國別及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逕行派送。
-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選送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